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江佳穎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1113250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昕泰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「"昕泰"消痔丸」(衛署成製字第007516號)(批號：200104)藥品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1年6月16日桃衛藥字第11100496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批號藥品檢出好氧性微生物總數 $1.7 \times 10^6$ CFU/g，超出限量 $10^6$ CFU/g規定，違反藥事法之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一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  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